

探 索 者 文 集

DEANSI ZHE WENJIC

NANJING WANGSHI

南京往事

○ 吴海华 著

陕西出版集团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南京往事 / 吴海华著. 西安:太白文艺出版社.

2009.9

(探索者文集(2) / 陈儒家主编)

ISBN ISBN 978-7-80680-740-8

I.南… II.吴… III.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67191 号

南京往事

作 者:吴海华

责任编辑:陈昕

策 划:南京远东图书中心(E-mail:yd368@126.com)

版式设计:南京远东图书中心

出版发行: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

(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710003)

E-mail:tbyx802@163.com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:南京四彩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889×1194 毫米 大 1/32

插 页:4

印 张:7.25 字数:200 千字

版 次:2009 年 11 月第 1 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ISBN 978-7-80680-740-8

总 定 价:80 元(全套) 本册定价:19.00 元

版权所有,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。



自序

一年多以前写完整个故事的三分之一，我以为再没有力气写下去了，于是搁置在一边，那便是《师大没有风月》。它是不完整的，尽管我一再试图说服自己《师》是一个不错的中篇，可心里还是充满缺憾感，于是终于下定决心，用一年的时间，把剩下的故事敲出来。整个过程并不连贯，我大部分的时间都泡在画室里，只在晚上才开始敲击键盘，而且也不是每个晚上，几乎一周才一两次。有时候上次写的，这一次读来不满意就尽数删掉，所以常常工作了很久，却毫无成效，索性我不再给自己规定时间，慢慢写，什么时候完成什么时候为止，这样反而加快了进程，未用一年的时间就写完了，当中错综复杂的情绪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明的，既然这样那就不说了，希望故事的本身能反映出一些。

《南京往事》是个很平淡的故事，关乎爱情，但不尽是爱情，我不喜欢太多的巧合，我想让小说还原一些真实，真实的人、真实的生活、真实的对话。都说是作者操控着角色，我却让自己被角色操控，我牢记，不是每一个灰姑娘到最后都能变成王后，即便是作者，也不能去随意改变。一个看过《南京往事》的同学说：“真实感很强。”这就是我最想要得到的评价，至少对这篇小说来说是这样。

作者



1

那是几年前的某个夏初，一个明媚的下午忽然下起了雨，毫无征兆。

我坐在被子里听着雨声发呆。这时手机响了，是宋浩，我摁下挂断键，继续发呆，现在谁的电话我都不想听。手机再次响起来，我还是摁了挂断键，果断且熟练。当手机第三次响起来的时候，我把它狠狠地摔在床底下，铃音消失了，屋里出奇地静。我后悔了，我没钱再买一部手机，更可恨的是我现在想给宋浩打个电话，告诉他我很需要他，让他赶紧过来。我就是这么一个没出息的女人，恨一个人只能恨一小会儿。

其实我也不是真的恨宋浩。宋浩这个男人，我一直无法说清楚和他的关系，他现在的女朋友是马薇，他却说他喜欢的人是我，和马薇在一起，完全是为了公司的将来。

宋浩是高我两届的学长，学计算机，毕业后在市区开了家软件开发公司，公司就一间巴掌大的房子，他是老板，有三个还是大学生的员工。

马薇和我同届，她爸是一家大型软件开发公司的老总，就是那种动个小指头就可以捏死宋浩的角色。

说实话，马薇比我漂亮有气质，她的漂亮和穿着向来都是学校里的焦点，而我是一个兼着两份职的彻彻底底的穷光蛋。我满脸雀斑，刚刚二十四岁看起来却像是四十二，或者还要更老一点。所以我很不明白，宋浩完全可以踹了我，光明正大地和马薇在一起，可还为什么对我恋恋不舍？要说他有什么企图，那绝不可能，我没钱没权没地位，没半点油水可榨，所以想来想去想到脑壳发疼，认定宋浩一定是真的喜欢自己。

星期天早上，宋浩天没亮就走了，因为忽然想起公司还有事。我穿好衣服为他做了早点，然后送他到门口，看他开一辆租来的老式桑

塔纳离开。不知为什么,在车启动的那一刻,我忽然泪流不止:宋浩其实挺不容易的,公司比谁都小,但比谁都忙,有时我真想离开他,给他更多自由,他却说做这一切都是为了我,没了我,还那么卖命干什么?这句话,赚足了我的眼泪。

我铁了心地跟宋浩就是因为这些琐碎的原因和我那一根筋的脑袋。然而我是个女人,女人天生最难容忍的事就是自己的男人还有另外一个女人,所以我常常生宋浩的气,就像刚才。好在他很少理会我的脾气,在我撒泼够了以后还会小声地安慰我,那时我就会反过来恨自己:我为什么没有那么多钱,为什么不漂亮。要是我有像马薇那样的条件的話,我就养他宋浩一辈子。

真的好想打个电话和他说说话,于是穿着睡衣溜出租来的小屋,眼前的雨把我难住了,我没有伞,南京好几个月不下雨了,伞早就不知去向。

房东是一对年轻的夫妇,男的很老实,女的爱使小性子,因为这个原因,我也很少和那男的说话,最多也就是交房租的时候聊一两句,聊多了就意味着挨骂。现在女房东见我穿睡衣站在走廊里,就把她刚要出门的男人挤进屋里。我冷冷一笑,我虽然不漂亮,但在她面前还是有绝对优势。女人天生敏感,没办法。

等雨小了一点我就踮着脚跑到街对面的小店给宋浩打电话,没人接,回头时雨下大了,拼命跑还是被淋了个透,回屋里照镜子,发现自己已离一个老女巫的形象不远,直叹青春太短暂。

看看表,上课的时间快到了,我赶紧把头发弄干,换了身衣服,冒着雨往学校赶去。

一进教室门就看见唐小磊,他朝我诡异地笑着。这家伙,知道我“失恋”后就一直阴魂不散。我看到偌大的教室就只有他旁边还剩一个位置。我纳闷,今天怎么会有这么多的人来听课,环顾四周,发现不少陌生的面孔,才知道这原来是唐小磊的阴谋诡计,我当下决定,就是逃课也决不和你唐小磊坐在一起。

我掉头就走,想着身后唐小磊满脸笑容在刹那间崩溃的样子,窃喜不已。



我听见唐小磊喊：“喂，林佳美，这还有个位置呢。”

我不理他。他追出来，拉住我的胳膊。

我说：“唐小磊，你快放手。”

他像许多无赖的男生一样，说：“我就不放，我有话要和你谈。”

“你弄疼我了。”我装出一副龇牙咧嘴备受折磨痛苦万分的样子。

这招很灵，他一下子松开我。

我说：“唐小磊，你以后不要叫我小美，我会肉麻得死掉，你知道吗？”这句话够嗲的，我早已经过了用这种口气说话的年龄，说完了自己都脸红。

唐小磊满脸不解的无辜样子。要是没有宋浩的话，我很可能就被他这孩子一样的表情俘虏了，乖乖地走进教室和他坐在一起。但我是林佳美，已经有了一个叫宋浩的男人，他唐小磊再帅再酷再有钱我也不会打算和他有瓜葛。

唐小磊说：“别傻了，小美，宋浩早不要你了。”

我心里被轻轻刺痛，说：“那又怎么样，我也不是你唐小磊的，你管不着。”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。

唐小磊没有追过来，他在我身后说：“林佳美，我告诉你，你迟早会是我唐小磊的女朋友，我发誓。”

小磊有时候说话就是这么一副口吻，狂妄而直接。

我没忘给宋浩打个电话，告诉他我摔了手机，因为气他有另外一个女人。

他在那头笑：“哪有，我一直都只爱你啊。”完了补充：“那我再给你买一部吧。”

我知道他兜里的钱还不够吃一顿饱饭，说：“不用了，你那点钱就用来付房租吧。等下个月拿到兼职费，我自己买。”

那头忽然没有了声音，过好久宋浩才开口：“小美，等我有钱了肯定给你买顶好顶好的手机。”

我的鼻头一酸，宋浩很少说这样的话，感觉像是刚开始恋爱。

“好啦好啦，那就等你有钱了再说。”挂了电话，我坐公车到市区做家教，在车上我不停地想，宋浩那样的性格，不知道他是怎么追到马

薇的。

做完家教要去酒吧做另外一份兼职，我打了一个电话给格格，告诉她今晚听报告时帮我做一份笔记。

格格来自北京，是我最要好的朋友。大一时她睡我上铺，一到冬天我就把我的床废了和她钻一个被窝筒子，她们北方人天生身上热乎，不像我只会把被窝越睡越冷。她有点不放心我：“小美，今晚你又要晚回来啊。”

“我要在酒吧做兼职，估计要晚点回去。”

“哦，刚刚唐小磊打电话来问，为什么打你手机老打不通。”

嘿，这家伙还不知道我把手机摔了。

“没电了。”我撒了个谎。

“哦，有事你就给我打电话。”

酒吧里很吵，刚来工作那会儿耳根都被吵得痛，宋浩说过：“小心你的听力，外院的才女。”我心里想：真会说好话，要不你养我啊！嘴上却说：“知道了，你也要注意啊，老是熬夜。”爱有时就是口是心非。

我穿梭在形形色色的人之间给他们端茶递水，下班后连走路的力气都没有了，想打个电话给宋浩撒娇，结果是所有有公共电话的小店都关门。

“宋浩真没福气。”我自言自语。

正值秋天，夜很凉，初来南京的时候也是秋天，那时我还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小丫头片子，转眼之间眼角都有了皱纹，时间还真是个厉害的角色。

我是在秋天里认识宋浩的，那时他给我的印象就是一个邋遢的学长，整天蓬头垢面，骑一辆破得不能再破的自行车穿梭在图书馆和教室之间。他用那辆车载过我一回，载到半道坏了，我说踢踢，兴许还能骑。他踢了一脚，结果掉下来一个轮子，车彻底报废了。他没钱再买，就一直走着来去图书馆和教室，这让我至今都觉得欠了他什么。

我也常去图书馆，后来就认识了，发展得很快，半个月后他吻了我，我们跟做贼似的，紧靠在树影里，张张惶惶的，老是对不上号。尽管如此，那天晚上一切的接触都算成是我们恋爱的标志。两年后他毕业



了，毕业前一学期他有了马薇，那段想不通的日子就不说了，反正每天就是哭，哭到头痛，头痛了还是在哭，似乎哭成了惯性。

夜真冷，我又累又饿，狠狠心打的回去，结果一晚上白做了，还倒搭进去十块钱。不知道为什么，最近老是犯累，身体特别虚，那个来得也不正常，打个电话给格格，她在那头开玩笑说：“你该不会是怀孕了吧？”

我说：“不许拿这种事情开玩笑。”

“那就是工作太累了，你呀，老是这么不要命。”

“我也觉得是。要不，明天你陪我去医院看看吧。”

“好吧。”

2

不幸被格格言中，我真的怀孕了。

医生说：“你怀孕了。”

在他看来这句话再平常不过，在我却是晴天霹雳。我傻了，心里想：“完了，这个天杀的宋浩。”

格格说：“真是不小心，不过没事，打掉就好。”说完笑得很尴尬，她知道我还和宋浩在一起，所以并不要花费口舌解释什么。她问我：“你说呢？”

“都怪他。”

一从医院出来我就借格格的手机给宋浩打了个电话，约他出来。我没说怀孕的事，我掂不清这件事的轻重，怕在电话里吓着他。他在那头说：“能不能晚点？我还有一点事。”

我说不好，一定要现在。

把手机还给格格后我直接打车去了约定的地点。

宋浩今天穿得特别气派，取他那穿了三年西装而代之的是一件价值不菲的皮尔·卡丹。我没心思和他开玩笑，刚坐下就打算直奔主题，怎么说也是你宋浩的错，我没必要拐弯抹角。

哪知他先开口了：“小美，我有钱了。”

我一怔，看他一副严肃的样子不像是在开玩笑，我想暂时把那件事搁一搁，我倒要看看穷了二十几年的宋浩到底是怎么一个有钱法。

他说：“我接了一笔大生意。”

“不是在骗人吧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就你那个小公司，能做吗？”

我有点不放心这个粗心大意的男人，现在骗子太多了，但想到他连养活女朋友的钱都没有，就放了大半心——他没啥值得骗的。

我问：“这机会怎么来的？”

他不说话，表情很敷衍。

女人的直觉告诉我：有问题！

沉默蔓延。

宋浩开口说：“我们分手吧。”

顿时天旋地转，地转天旋，平生第一次装傻，我说：“我们不一直都分着吗？”宋浩说：“这次是真的。”我觉得我快要失去理智了，说：“骗人！”“不骗你。”他呷了口咖啡，抬头看看我。

“宋浩！”我大叫一声，顿时满咖啡店里的人都在看我，这种情节小说里见多了，接下来女主角会把男主角大骂一顿，或是把咖啡泼在男主角名贵的西装上，再不就是扇男主角一个耳光然后扬长而去，但我却流着泪低声对宋浩说：“你说，宋浩，我要你说你是在骗我。”

他摇头，说：“小美，别怪我。”

“你不是人。”我骂道，我太没出息了，拼命叫自己不哭，但眼泪还是没完没了地往下流。

他不说话，我也不知道说些什么，看着咖啡杯里的热气慢慢散去，沉默像个罩子一样把我严严实实地捂在里面。

我这么轻而易举地就被打败了，或许宋浩都没料到我会这么快就投降了吧？其实，我一直都很柔弱，平时那么无畏无惧地装着大尾巴狼，其实压根就是只待宰的羔羊。

宋浩还敢递来纸巾，他一向绅士。我很客气地摇摇头。眼泪流进



嘴里，涩涩的——里面掺合了我脸上劣质的粉底，我想我脸上现在一定是千沟万壑惨不忍睹，就低着头说：“给格格打个电话吧，让她来接我，我有点头晕。”

“小美，你没事吧？”

我不想再和眼前这个男人废话：“打电话。”我说。

“那我送送你吧。”

宋浩的温柔一如既往，但事过境迁，没有感动，只是想哭。我在心里说：“结束了，都结束了，宋浩你和你虚伪的关心都见鬼去吧，我们此生再无瓜葛。”

我没说出怀孕的事，不想让他以为我是在威胁他。

不知道格格是怎么把我带回家的，她一路上都在安慰我，而我一句都没听清。想想还从没为一个男人哭成过这样，他宋浩既然撇下我就配不上我的眼泪，就忍着不哭了。不过下车时又忍不住哭，因为我悲哀地发现，我的青春全让宋浩给糟践了。

“格格，我要怎么办？”我问。

“忘了他吧。”她叹口气，看着我，也跟着我哭起来。俩女孩在街边抱头大哭引来许多异样的眼神，我无所谓，只是觉得格格很无辜。

我捧起她的脸说：“不许哭了。”

“看到你哭我就想哭。”

其实没了宋浩我也并非一无所有。

格格的话惹得我不断掉眼泪，刚才在出租车上时，司机见我哭得一副想不开的样子，不停地劝我。我就想，这世上是不是除了宋浩，每个男人都是好人，而在以前，我一直都以为，除了宋浩，这世上再没有好人，至少比他好的人，短短一瞬我对宋浩的看法已天翻地覆。忽然想退学，回家去，回去成都的家，趁皱纹还没像爬山虎那样爬满我的脸找个人嫁了，有人养着，不再活得这么累。于是说：“格格，我想回去。”

“回去？去哪？”

“回四川老家，不读书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她一脸惊诧。



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她。

“是为了宋浩吗？”她问。

我点点头，又摇头，再点头。

格格立刻说：“不值得，小美，真不值得。难道你要放弃四年的努力？”

我摇摇头：“格格，你相信吗？我从没奢求和他在一起会得到荣华富贵。”

“当然，我一直没想过，他那样一个男人能给你什么荣华富贵。”

听得出来，格格在说气话，她是想让我好受一点，我却觉得原来我傻傻爱着的男人一直都不被看好。

什么话都不想说了，呆呆地站着，任风把头发吹得一团糟，花了一个月兼职费做的头发，那又怎么样，反正再也不会有人看。

格格寸步不离地陪着我，怕我有什么事想不开，我让她回去上课，她说：“说实话，小美，我不放心你。”这时电话响了，是唐小磊，他在那头大声说：“格格，你去了哪？又翘课！告诉你，老师要点名，赶快回来，还有，如果你知道林佳美在哪就叫她一起回来上课，这个小丫头片子，居然玩失踪，打她手机也老是不通。”他一说完电话里就一片忙音，唐小磊就是这样，打电话时总喜欢自己说，不管对方听没听见，说完就挂电话。

我说：“格格，你去学校吧，我没事。”

她说：“一起回去吧。”

我说：“就我现在这个样子？”

“那我也不去上课了。”于是格格固执地一直陪我站到天黑，黄昏过渡为黑夜，我的眼泪又落了下来。

我知道，格格是喜欢唐小磊的。

唐小磊的确很优秀，高个子，高鼻梁，瘦瘦的，很帅气，成绩优异，家里开公司，有很多钱，但格格喜欢唐小磊并不是因为这些。记得还是大二的一次秋游，身为班长的唐小磊说山上风景好，可以看见山那边的红叶，大家信以为真，登上山才知道，原来山顶是一片荒郊野岭，山那边也没什么红叶，而是一个开发区。大家开始发牢骚，我在旁一句话



都没说，格格脚崴了，我正忙着照看她，没时间抱怨。唐小磊连连道歉，说：“我还是小时候来过，没想到变化这么大啊。”我没怀好意地瞥了他一眼，五百多米高的山啊。

开始有人吆喝着下山，唐小磊这才发现格格脚崴了，我也真挺佩服格格的，哼都没哼一下，愣是装作啥事没有，我说：“唐班，你看着办吧。”

格格拉了拉我的衣服，看着唐小磊，一副想说话的样子，我知道她要说什么，无非是什么“我能行”之类的话，我赶紧捂住她的嘴，阴着脸看着唐小磊：“都是你出的馊主意。”

唐小磊看看四周，只剩下一些不停喘气的女生，那些人高马大的男生全不见了，怕都溜到山底喝可乐了。他咬咬牙说：“我来。”

我说：“你想要干什么。”

他说：“背格格同学下山啊。”

我瞪大了眼：“就你？”

“怎么了？”

我说：“太瘦了，干这个不行。”

他就又开始用他那不知天高地厚的口吻说话了：“还没有我唐小磊干不成的事呢。”

我懒得理他。

山上很冷，鼻子冻得吸不进气，也呼不出来，大家都跟鱼一样张着嘴在呼吸，我还不放心把格格交给他。他说：“林佳美，你还在想什么呢？天快黑了，是不是想在这儿过夜？”

“当然不是了，会冻死的。”我说。

“那就别废话。”

“你……”气死我了。

他一把拉过格格，我帮忙把格格扶到他背上，唐小磊还真瘦，骨头硌得我手痛，我就不明白了，山珍海味怎么就没把他养起来，一米八四个的，居然和我差不多重。

格格趴在他背上不说话，一个劲地掉眼泪。

唐小磊满脸愧疚说：“格格同学，你一定很痛吧？”

格格没点头也没摇头，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。

那天下了山后，唐小磊有三天没来上学，听说是去疗养了，我想：没那么娇惯吧，有钱也不能这样花啊。后来才知道他打小身体不好，从小到大没断过药，不能做剧烈运动，不能生气。难怪，军训时没见着他，正式上课时却忽然冒出一个帅哥来。

一直要强的唐小磊原来骨子里这么脆弱。我纳闷，以前和他顶嘴怎么没把他气死。

格格就喜欢上了唐小磊，这是后来她自己告诉我的。

“那天，他背着我的时候，我听见他的喘气很重，我让他把我放下他不肯。”

“你就喜欢上他了？”

格格点点头。又是个受不了别人一点好的女生。

天彻底黑的时候，我感到肚子很饿，看看格格，她已经伏在我的肩头睡着了，身子缩成一团，脸被风吹得红扑扑的，再这样下去一定会生病。我掏出她的手机给唐小磊打了个电话说，让他快到东门来把格格接回去。他在那头说：“为什么是我？”

我也在想，为什么是他呢？后来想起来唐小磊是班长就说：“你是班长啊。”“哦。”他在电话那头像孩子一样答应了一声，又说：“今天你去了哪了？一天都没有看到你。”

我只想他能快点来接格格回去，假装没听见，挂了电话。十分钟后来他赶到，我看了看他，一句话也不说，我用我一贯看他的冷漠眼神盯住他，却发现自己的眼神在融化。唐小磊是跑过来的，额头上挂满了汗珠，他看到我时顾不上喘气，对我笑了笑，笑得有点扭曲。

格格打了个喷嚏，从梦中醒来，一眼看见唐小磊，眼神掠过一丝慌乱，我说：“唐小磊，你带格格回学校吧，再待在外面会冻着的。”早上出来时，我和格格只穿了一件很单的线衣。

“那你呢？”唐小磊问我，显然他发现我穿得也不多。

我不断地打颤，但我不觉得冷。格格的手冷得像一坨冰，嘴唇也冻紫了，我的手已经冻得快没知觉了，她握住的时候却还说，小美你的手好热啊。我就对唐小磊说：“你总是会有那么多的废话，我说我冷了



吗？”

他愣在那儿：“怎么了？你真的不冷吗？”

这句话听起来很温暖，眼泪像那次喝醉酒要吐的感觉一样汹涌澎湃，我立刻站起来奔跑，我不可以在唐小磊面前哭。格格和唐小磊一起在我身后喊：“小美，你要去哪儿？”他们甚至每个音都天衣无缝地交织在一起，默契得无懈可击。

一拐进阴暗的巷子眼泪就止不住地挂下来，眼睛痛得像是被划开一道口子，我又赶紧往巷子深处跑了几步。我听见格格和唐小磊在叫我的名字，唐小磊不断问格格这是怎么了，格格的声音沙哑：“我不知道，我不知道……”

黑黢黢的巷子里堆满杂物，那味道让人窒息，等他们走了以后我才走出来，外面早已天光大亮，我居然在垃圾堆里站了一夜。我拖着一身的疲惫回到住处，男房东正在院子里洗脸，他看到我时被吓了一跳，吃惊地问我：“林佳美，你怎么了？”

我说了句“我被撤了”就进了屋，不巧这句话被他老婆听见，狠狠瞪了那男人一眼，这个女人向来一副离开男人就不能活的德行，以前觉得没什么，现在特别鄙视她，我林佳美现在就是没男人的人，也不见得就缺胳膊少腿活不下去了，相反，我要活得更好，我要让宋浩知道，我不是不能没有他。

我打电话跟班主任请了三天假，原本想去苏州或是无锡逛一圈，摸摸口袋，里面的钱都出不了南京城，于是决定去发传单，同样可以转移注意力，忘掉不愉快，而且这样三天下还可以吃一顿西餐，早就想尝尝没有熟的肉是什么味道了。以前觉得只要宋浩有了钱就可以领我去，现在没他了，只能靠自己。

很幸运地没有饿晕在大街上。发传单的第二天见着了宋浩，心里一阵接一阵地不痛快。我后悔没事先侦察一下，发传单的地方居然是他新公司的门口，要不日薪一万我也不会来的。看见他时马薇正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，两个人紧紧依偎在一起，一副亲密的样子，马薇就差把头嵌进宋浩的胸膛里了。想到马薇靠的那个地方不久前还属于我就一阵恶心。我把头扭过去，免得宋浩看到我时尴尬。

三天过去后，我口袋里有了一百块钱，当我满心欢喜地跑进一家西餐店准备大吃一顿，好好慰劳一下已经空了三天的胃时，这才发现，我兜里的钱只够在那喝半杯咖啡，外加吃三分之一块三明治。

服务生很不好意思地把我递过去的一百再递回来，说：“小姐，我们这……”我瞄一眼价目表打断他说：“哦，我不需要了。”然后在一屋子嘲讽的眼神里退出来，躲在一个角落里不停地抹眼泪，一种耻辱感把我啮碎，也不知道为什么，我开始狠狠地生宋浩的气。

我紧紧攥着那一百块钱走进一家大排档。原想把那张红色的纸扯碎，但一想我不像唐小磊和宋浩那样有钱，没资格那么做，而且我真的太饿了。在那不足十平方的小店里我把一百块全花了，要了那家店里几乎全部的菜。

菜全上桌后才发现，我饿，但一点食欲都没有，看着一桌花花绿绿的东西，跟看着一堆沙子没什么区别。

以前和宋浩在一起的时候，我口袋里的每一分钱都是为我们的生活考虑的，从没乱花过，我甚至两年没买过衣服，所以今晚的巨大花费把我吓坏了：这不是我的生活。

我说：“老板，打包。”

“全打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好咧。”

我把一百块钱的饭菜全给了地铁站里的乞丐，然后在小摊上买了一个两块钱的煎饼，挤上公交车往家赶。没吃到大餐，心里却很舒服，没钱的林佳美就是没钱的林佳美，没必要放纵。

第二天，在学校。格格见到我时差点要捶死我。她说：“我一直在找你，你去哪了，我们都快急死了。”

我问：“我们？”难道除了格格还有别的什么人会在意我的死活？



唐小磊走过来说：“林佳美，这几天你去哪了？你知道吗，格格都快急死了，你不为自己也要为别人想想。”

不知为什么，我并没有条件反射地和他顶嘴，很平静地接受了他带着浓重训斥口味的话。

格格瘦了，这丫头一直都是这样，总是拼了命地去担心别人。

“我请假休息了几天。”

“怎么，你不舒服？”唐小磊问。

我摇头。

“那是怎么了？”

“累了。”

唐小磊一副特别不能理解的表情看我。也难怪他，我在他面前从来都是一副女强人的姿态，我毫不怀疑唐小磊甚至把我当成女超人了，所以在他看来我什么都会，就是不会累。

我一直担心格格找不到我会把我的事告诉他，现在看来没有，要不然我真没脸站在唐小磊面前。

我不是傻子，我知道格格说的“我们”中的另外一个人是唐小磊，他追了我两年，之所以一直拒绝，是因为我们的生活相差了一个天地，如果硬要扯到一起，最后只能是天崩地裂，万劫不复。

接下来的聊天像是在进行一个答非所问的游戏。我匆匆对唐小磊说了句“再见”，然后拉格格去吃饭，路上遇到马薇，打她面前走过去的时候，我有意挺直了腰，她看也没看我一眼，果然是一个高傲的公主。

一辆宝马缓缓驶来，我赶紧拉着格格的手狂奔。

格格吃惊地问：“干嘛跑啊？”

我答：“再晚吃不到好吃的了。”

格格说：“可是时间还早啊。”

没时间解释那么多了，我不想看到那个男人。

冬天来得悄然无息，一夜北风过后外面能把人冻死，居然还有人穿裙子，情绪里更多的是羡慕，要是我还是那么青春无限的话，也一定会穿着裙子四处招摇。约了格格陪我去医院，她在那头满口答应却不